**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陆河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20号

当事人: 陆河县城新长江百货商场

地址：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城A13-18、20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彭细江 性别：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523600093670

**违法事实：**

你店销售的标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再香食品厂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8-04-01、净含量为150克/包的地都咸菜，经抽验，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要求。你店于2018年5月8日从陆丰市东海得津百货贸易商行以2元/包的价格购进了上述批次的地都咸菜20包，其中被抽检10包，其余的10包以2.5元/包的价格在收到检验报告前销售完。该批次地都咸菜货值共计50元，违法所得25元。

你店购进该批次食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留存了购货凭证和产品出厂合格报告，能够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反映食用该批次食品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

**证据材料：**1.抽样告知书、抽样单、抽样现场图片、样品图片；2. 《检验报告》（No:食监2018-07-1014）及送达回执；3.现场检查笔录；4.陆河县城新长江百货商场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5.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6.购货凭证及产品出厂合格报告；7.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；8.询问调查笔录。

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。

**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**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：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。

种类：免予处罚。

本局决定对你（~~单位~~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免予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公 章） 2018年8月28日

注：正文3号仿宋体字，存档（1），必要时交××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1）。